示范县综合改革监督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今年4月中下旬，省社监事会对全省20个综合改革示范县综合改革及惠农综合服务工程示范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为期半个月的监督检查。通过检查发现了5个方面的问题：

1.学习领会上级文件精神还不到位。部分县级社存在“穿新鞋走老路”的错误思想，希望重新获得计划经济时代政府赋予行政职能或授予某些行业专营特许权，从而在工作中存在“等、靠、要”的情况。部分县社对《湖南省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中要求的任务没有按时完成。

2.凝聚改革合力方面还做得不够。有的示范县社向党委政府汇报不够，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不够，在争取实质性的支持方面进展有限。部分县社欠缴社保、金融亏损挂账等问题依然存在。浏阳市、邵阳县等地供销合作社监事会机构设置缺失，监事会主任迟迟没有到位，在重大事项决策时无法实现有效监督。

3.为农服务能力还不突出。一是基础薄弱，部分县社在发挥农资、日用消费品、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方面，能力有待加强。部分基层社房屋设施失修老化，捧着金饭碗讨饭吃。二是系统联合合作不够，存在“联合社不联合、合作社不合作”的问题。

4.人才缺乏，队伍老化的状况改变还不明显。一是机关人员年龄呈老龄化。20个示范县供销合作社机关共有工作人员450人，其中35岁以下的43人，仅占9.5%， 55—60岁的83人， 占比超过18%，队伍存在老化迹象。二是供销社社有企业缺乏专业人才。三是基层供销社对人才的吸引力不够，人员紧缺的问题较突出。

5.项目建设还不规范。在项目实施单位、或建设内容、或建设规模等方面发生变更的较多，这给今后的验收、审计带来一定风险。个别县项目资金下拨不及时。